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2〕3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十四五” 时期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图书馆：

现将《山西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十四五”时期 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推动公共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路径，也是全省公共图书馆事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推动全省公共图书馆实现“有温度的文化社交中心”高质量发展目标，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努力推动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使城乡居民更好参与文化活动，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增强精神力量，提升文明程度，为文化强省建设奠定基础。

（二）主要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推动品质发展。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强化政治引领，提升人民文明素质，切实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坚持统筹建设，推动均衡发展。发挥省图书馆的头雁引领示范作用，以省图书馆学会为行业组织纽带，以总分馆系统为统一业务平台，促进市级图书馆积极发挥区域协调带动作用，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可持续发展，促进全省公共图书馆协调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推动开放发展。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管理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形成开放多元、充满活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坚持共建共享，推动融合发展。在把握公共图书馆自身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旅游相融合，文化事业、产业相融合，建立协同共进的文化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化建设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依据国家行业标准，从设施设备、文献资源、服务提供、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等方面推进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业务和服务标准化建设。

2.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培育廉洁文化场所。各级公共图书馆线上线下因地制宜开展活动，让群众听廉洁故事，赏廉洁作品，品廉洁文化，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厚植廉洁文化沃土，让公共图书馆成为有廉洁凝聚力的“磁场”和“能量场”。

3. 开展公共图书馆标准化建设。制订并出台《山西省公共图书馆业务总分馆建设标准》《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文献借阅保护规定》等规章制度，更新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服务目录，从统一管理系统、统一业务规则、统一文献管理、统一数字资源共享等方面推进全省公共图书馆实现上下联动、统筹管理、协调运行、高效服务。

4. 做好全省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发挥评估定级“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用”作用。按照国家评估标准开展自查自检，将全省总分馆建设标准纳入评估体系，推动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在业务建设、服务效能、保障条件及协调发展等方面明显改善，并加强对标准执行的常态化监督和评估，以标准化提升服务效能。

（二）深化全省域业务总分馆建设

1. 建立统一的总分馆业务规范。结合全省实际，制定统一的单位代码编码规则、业务条码规则和工作账号管理办法；制定统一的文献分编规范、读者证制作标准和馆际借还等一系列总分馆业务规范，从而达到总分馆体系内业务的统一、规范、有序。

2. 深化总分馆业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山西省图书馆搭建的全省域总分馆平台优势，推广山西省公共图书馆业务管理的一体化、标准化总分馆平台，形成规范高效的“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业务平台的总分馆模式。

3. 强化县级总分馆制应用。加强县级总馆建设，通过总分馆间的图书资源通借通还、数字服务共享、文化活动联动和人员统一培训，实现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分馆、服务点间的资源共享。县级总馆利用流动图书车等方式定期调整各分馆和服务点的文献品种、数量，扩大各分馆和服务点的文献品种，提高文献利用率。

4. 延伸总分馆体系服务触角。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有效衔接，结合“五型机关”“双拥单位”“书香校园”等创建工作，拓展总分馆体系进乡村、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廉政文化教育基地、进军营、进景区、进养老院（福利院）等，构建深入基层的总分馆服务网络，使其成为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要载体。

（三）创新拓展城乡公共阅读空间

1. 确保机构独立、设施完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关于市县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设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晋编办字〔2022〕12号）等法律、政策精神，在全省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之后，最

大限度确保市、县级两级公共图书馆机构的独立和设施完备。

2. 持续提升办馆条件。功能布局进行创意性改造，实现设施空间的美化、舒适化。省图书馆要完成长风新馆空间再造，通过“空间再造”助推“功能重塑”；要完成原馆址规划的山西省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改造工程，实现“三位一体”的新旧馆舍科学布局和功能互补。支持各地加强对具有历史意义的公共图书馆的保护利用和原馆址的空间再造。“十四五”期间，推动无固定馆舍的公共图书馆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等标准建设新馆，对馆舍条件较差的公共图书馆开展旧馆改造。

3. 鼓励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引入社会力量，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

4. 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分馆或服务点。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鼓励社区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四）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1. 持续实施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

展夜间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拓展阵地服务功能，面向不同群体，开展经典诵读、阅读分享、大师讲学等体验式、互动式的公共阅读活动；鼓励“走出去”，创新开展创意市集、街区展览、图书嘉年华等文化活动。各级公共图书馆发挥阵地作用，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公益众筹等方式，面向不同文化社群，开展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

2. 贯彻“求精谋联”方针，深化文献采选供给侧改革。充分关注读者需求，加强馆际合作，创新实施联合采购，精心挑选匹配各级公共图书馆定位和用户需求的纸电文献资源，提高文献购置经费使用效益和跨系统文献信息保障水平；拓宽采选途径，完善专业采选、“你选书我买单”、图书捐赠等资源建设方式，不断丰富馆藏，提升资源利用率；注重对本土文献和古籍文献（影印版）的采选，充分体现公共图书馆在存藏地方文献、历史文献和开展全民信息素养教育方面的社会职能。

3. 优化少儿服务，提升少儿阅读体验。针对未成年人阅读需求及特点，采选、推荐优质童书，丰富阅读资源；推出渐进式、分级式、个性化的阅读书单，以适应不同年龄段、不同阅读能力未成年人的阅读需求；重视引导家庭阅读和亲子阅读，推进书香家庭建设，从最基础培养少儿阅读习惯和素养；结合少儿品牌栏目，开发具有益智性与增值性的精深阅读体验活动；构建少儿数字阅读平台，创建个性化、专业化个人定制图书馆，实现阅读资

源、活动资源的精准推送，提升少儿阅读推广工作质量；培育优秀少儿阅读推广人，加强少儿阅读指导，帮助少儿读者选择符合自身阅读条件的图书。

4. 拓展适老服务，满足老年群体阅读需求。增强馆员服务意识与能力，完善适老化设施与服务，为老年群体的阅读和活动参与提供便利；扩充适合老年群体阅读的图书、期刊、报纸等文献资源，打造老年群体专属阅读空间或读书角，为老年群体消除空间不适感，提升老年群体阅读体验；开展适合老年群体的阅读推广活动，特别是针对性的健康信息素养服务，重点满足老年群体情感慰藉、养生保健、娱乐生活等多方面需求，以适应社会老龄化发展。

5. 坚持服务创新，补强特殊群体阅读服务。加强对特殊群体服务的制度建设，保障特殊群体阅读权益；丰富盲文出版物、大字出版物、有声读物等特殊阅读资源，更新扩充视障读者特殊阅读设备，开展专业、细致、耐心的视障阅读指导服务；在市县公共图书馆推广省图书馆“我是你的眼”视障读者阅读品牌服务，持续推进口述电影、名篇诵读、技能培训、文化娱乐等针对性服务创新提质，丰富视障群体精神生活；为监狱、看守所、戒毒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提供阅读资源，联合各场所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帮助服刑人员、戒毒人员获取知识，正确认识世界，提升阅读学习能力。

6. 保护三晋文化遗产，提升全省古籍保护水平。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精神，发挥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职能，发挥公共图书馆在古籍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全省古籍普查和目录出版工作；继续开展《山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山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审工作；充分发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和“国家级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山西传习所”的品牌效应，利用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优势，在全省跨行业乃至区域古籍修复中彰显价值；加强珍贵古籍、特色古籍数字化和整理影印出版工作，不断丰富完善“山西省珍贵古籍资源库”，结合重大工程和项目，相机创建“山西省特色古籍资源库”和“山西省黄河文献数据库”等，实现文献普查数据的开放共享和数字化全文发布，方便公众研究和利用；加强展览展示、文创开发、宣传推广，营造古籍保护的浓厚氛围，让古籍真正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纽带和媒介；积极争取经费支持、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古籍保护事业繁荣发展提供切实保障。

7. 把握文创发展机遇，发挥文创赋能作用。依托“山西文创联盟”“山西高校文创联盟”等组织，加强文创产品体系建设，盘活文化资源，通过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文创大赛，深度挖掘馆藏资源和图书馆元素，提炼开发形成代表性、符号化的图书馆 IP，强化图书馆视觉形象。

（五）做大做强全民阅读服务品牌

1. 做强特色服务品牌。各级公共图书馆应做大做强现有讲座、展览、阅读推广等特色品牌项目，通过资源梳理、文化解读、创意活动、线上线下互动等方式策划举办各类阅读推广活动；深入挖掘、弘扬山西传统文化资源和精神内涵，加大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地方文化为重点的阅读内容引领。

2. 培育阅读推广新品牌。各级公共图书馆要积极参与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省、市、县公共图书馆三级联动，组织实施“书香三晋”“童悦三晋”“书香文源”等品牌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研学体验等方式，一方面将优质的讲座、展览、阅读资源“下沉输送”，另一方面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并加以展示推广，打造“文旅融合”文化新名片。五年内，省、市、县公共图书馆应分别创新推出 5 项、3 项、1 项以上阅读品牌。

（六）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1. 持续推进智慧图书馆项目。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建设框架和标准要求，搭建“中台”概念下的智慧图书馆系统平台，实现全省公共图书馆“一个网、一片云”，为实现全国公共图书馆全流程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奠定基础。

2. 建设数字总分馆平台。采用先进、成熟的网络支撑和信息处理技术，搭建整体有序、可靠实用、信息高度共享和结构开放的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兼具文化、信息、学习、交流等服务功能

的高水平总分馆生态系统；建成互联互通多层次总分馆体系，打破原有系统间的壁垒，规范数据接口标准，实现图书馆服务平台内的集中采购、统一编目、联合检索、通借通还等，通过智能化技术和知识化资源，显著改善县级以下公共文化设施的智慧服务能力，更好适应基层群众对数字化和智能化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3. 推动实施“一卡通用”。以总分馆业务系统为依托，实现数字化电子证照应用于公共图书馆业务，打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系统用户数据，实现公共图书馆与社保系统的无缝连接，使社保卡同时兼具读者证功能，实现其在总分馆系统“一卡通用”，有效加强第三代社保卡公共服务功能，同时大规模拓展公共图书馆读者总量，更好服务全民阅读。

4. 持续加强各级各类数字资源共建共享。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重点围绕尧舜德孝、关公忠义、能吏廉政、晋商诚信等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山西民俗文化和黄河文化开展专题数字资源建设，促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场景、跨地区的数字资源建设联盟。省图书馆要推动优秀地方特色文化专题片视频资源实现电视栏目、出版物、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转化。

5. 积极打造特色智慧化知识网络图谱。利用语义网、知识图谱、大数据、智能计算等技术，开展对山西省公共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的细颗粒度内容标识、关键知识点的标签和标引建设，省

图书馆要逐步组织完成对《山西通志》《山西日报》、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和地方特色视频资源精细化标引项目的知识要素抽取和提炼。通过对资源内容进行知识组织与专题揭示，积极打造我省特色智慧化知识网络图谱，提升全省公共图书馆文献资源揭示深度和广度。

（七）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管理与服务

1. 深入推进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强化党建引领，完善由政府部门、职工、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理事会组织结构，落实图书馆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读者意见建议反馈等制度，持续探索理事会在参与图书馆重大决策、财务审计、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发挥，为社会力量参与图书馆服务与管理创造条件，从而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良性发展。

2. 加强与学校、行业协会、艺术院团等行业的交流协作。建立并扩充专家、学者资源储备库，通过前沿高端的策划，打造讲座、展览、学术研讨、文化沙龙、阅读推广、艺术普及等活动有机结合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不断深化活动内涵，丰富活动体验；将活动内容进行系统整理和提炼，编录成集并出版发行，不断强化图书馆社会教育职能与作用。

3. 探索建立图书馆与学校的双向融合机制。将阅读推广与大、中小学校教育以及幼儿教育有效衔接，在提升青少年儿童精神素养中发挥引领作用。推进公共图书馆图书资源高效利用，实

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文献购置计划，实现图校协同共联动、资源内外双循环，统筹盘活更多的社会图书资源。

4. 推动成立“全省图书馆智库服务联盟”。省图书馆学会协调各方，联合成立“全省图书馆智库服务联盟”，聘请各学科专家学者成立智库工作室，旨在实现实体和数字文献资源的共建共享，提高立法决策服务效能，提升各级各类图书馆主动服务社会的能力。

5.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鼓励利用多种方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服务资源配送等。存在人员缺乏等困难的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场馆，可根据实际，在县级总分馆管理模式下，由县级总馆委派馆员，确保开放常态化、服务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图书整架等基础服务、集群管理平台运维等专业化项目，可引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八）促进文化志愿服务特色化发展

1. 培育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各级公共图书馆要积极申办文明办、共青团、民政等单位发起的志愿服务项目，组织文化志愿者开展特殊群体志愿服务和文化旅游资源宣传推介；进一步规范文化志愿者招募与考核，分类进行培训辅导，使志愿者工作与讲座、展览、研学等活动深度结合，促进志愿服务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持续发挥省图书馆“春雨工程”志愿服务活动示范引领作用，以

市、县为单位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2. 打造特色志愿研学服务品牌。孵化和培育志愿服务研学项目，打造拳头项目，以项目聚人、以项目引才，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研学行读、书香家庭、志愿者读书会等，不断打造特色志愿研学服务品牌。

3. 完善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制度。逐步建立星级文化志愿者认证制度，对服务时间长、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的优秀文化志愿者团队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增强广大文化志愿者的工作成就感和社会荣誉感。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协调配合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形成推动公共图书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指导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路径，努力实现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

（二）强化资金支持。健全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各级公共图书馆独立行使财务管理运行权，省、市、县各级政府可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群众实际需求、服务人口数量及财力承受能力等因素，保障公共图书馆免费

开放、文献购置、活动开展、古籍保护、总分馆运行、智慧图书馆建设等方面经费；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资金，确保新馆建设、空间再造及设施设备更新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为课题研究、编辑出版、学术研讨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引导各类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为图书馆事业发展注入活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文明城市创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文旅建设先进县”评选等工作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保持基层文化队伍相对稳定。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县招乡用、派出制、县乡双重考核等形式，配齐配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专干。以提升馆员业务技能和专业素养为目标，面向全省制定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业务技能大赛等方式，着力打造服务型、科研型、管理型人才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馆立科研项目，出台科研激励政策，订立年度科研成果指标，将科研成果与职称评聘挂钩；优化岗位设置，完善职称申报、聘任相关制度，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应用于职务晋升、职称评聘推荐等方面，不断激发人才队伍内生动力。省图书馆学会要组织公共图书馆积极加入中部六省图书馆联盟和沿黄九省图书馆联盟等平台，策划组织学术研讨与交流活动，

让全省公共图书馆融入更大区域的协同发展和人才培养机制。